



##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8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现场会议举行地为郑州鑫港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9月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李花董事、王晓武董事、王大荣董事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加会议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侯建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2011年9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绿色蔬菜的种植与销售。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集团母公司成立雏鹰农牧集团(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同时，将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股票代码“002477”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侯建芳先生负责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出资比例
1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5,000	100%
2	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10,000	100%
3	三门峡雏鹰特种养殖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1,000	75%
4	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100	100%
5	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5,000	100%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修改详见附件。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曹敬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召开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五、六项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条款；1.增加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转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将公司章程中本条的前述规定。；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第一款为：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当年新增贷款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贷款。”本次拟修改为：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且当年新增贷款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贷款。；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四款为：董事长有权决定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银行融资事项，以及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3%的对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投资等经营管理事项。”本次拟修改为：董事长有权决定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银行融资事项，以及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6%的对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投资等经营管理事项。

##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18日在郑州鑫港酒店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9月7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松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绿色蔬菜的种植与销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集团母公司成立雏鹰农牧集团(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同时，将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股票代码“002477”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侯建芳先生负责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召开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五、六项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 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140号》文核准，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7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1,4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6,228,540.00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入金额为519,462,7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566,765,840.00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6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536万元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

本次会议拟对该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部分变更。

二、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发布的《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的公告》(2010-010)所述，项目拟定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200万头，生产冷鲜肉15万吨，项目地址位于新乡市薛店镇中绿色食品工业园。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对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拟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三、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1.公司投资项目出栏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目前基地建设进展一切顺利，将如期达产。公司此次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距该基地比较近，综合考虑基地未来发展、产品结构及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屠宰项目建设投产后可就近消化基地出栏生猪，公司可节约运输、人工等各项费用约每头生猪2元，按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规模计算，年最大可节约各项费用2000余万元。

2.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将依托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建设各项配套设施，着力发展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逐步形成现代化产业集群。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在开封市尉氏县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就近消化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出栏生猪，能极大节约运输、人工等各项生产成本。同时，有助于在未来形成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一体化模式，符合公司发展前景。同意公司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变更为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的变更原因

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1.公司投资项目出栏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目前基地建设进展一切顺利，将如期达产。公司此次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距该基地比较近，综合考虑基地未来发展、产品结构及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屠宰项目建设投产后可就近消化基地出栏生猪，公司可节约运输、人工等各项费用约每头生猪2元，按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规模计算，年最大可节约各项费用2000余万元。

2.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将依托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建设各项配套设施，着力发展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逐步形成现代化产业集群。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变更为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的变更原因

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1.公司投资项目出栏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目前基地建设进展一切顺利，将如期达产。公司此次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距该基地比较近，综合考虑基地未来发展、产品结构及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屠宰项目建设投产后可就近消化基地出栏生猪，公司可节约运输、人工等各项费用约每头生猪2元，按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规模计算，年最大可节约各项费用2000余万元。

2.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将依托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建设各项配套设施，着力发展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逐步形成现代化产业集群。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变更为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的变更原因

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1.公司投资项目出栏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目前基地建设进展一切顺利，将如期达产。公司此次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距该基地比较近，综合考虑基地未来发展、产品结构及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屠宰项目建设投产后可就近消化基地出栏生猪，公司可节约运输、人工等各项费用约每头生猪2元，按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规模计算，年最大可节约各项费用2000余万元。

2.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将依托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建设各项配套设施，着力发展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逐步形成现代化产业集群。

十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变更为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的变更原因

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1.公司投资项目出栏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目前基地建设进展一切顺利，将如期达产。公司此次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距该基地比较近，综合考虑基地未来发展、产品结构及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屠宰项目建设投产后可就近消化基地出栏生猪，公司可节约运输、人工等各项费用约每头生猪2元，按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规模计算，年最大可节约各项费用2000余万元。

2.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将依托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建设各项配套设施，着力发展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逐步形成现代化产业集群。

十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变更为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的变更原因

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1.公司投资项目出栏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目前基地建设进展一切顺利，将如期达产。公司此次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距该基地比较近，综合考虑基地未来发展、产品结构及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屠宰项目建设投产后可就近消化基地出栏生猪，公司可节约运输、人工等各项费用约每头生猪2元，按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规模计算，年最大可节约各项费用2000余万元。

2.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将依托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建设各项配套设施，着力发展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逐步形成现代化产业集群。

二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变更为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的变更原因

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1.公司投资项目出栏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目前基地建设进展一切顺利，将如期达产。公司此次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距该基地比较近，综合考虑基地未来发展、产品结构及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屠宰项目建设投产后可就近消化基地出栏生猪，公司可节约运输、人工等各项费用约每头生猪2元，按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规模计算，年最大可节约各项费用2000余万元。

2.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将依托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建设各项配套设施，着力发展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逐步形成现代化产业集群。

二十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变更为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64万将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资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乡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五、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的变更原因

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1.公司投资项目出栏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目前基地建设进展一切顺利，将如期达产。公司此次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距该基地比较近，综合考虑基地未来发展、产品结构及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屠宰项目建设投产后可就近消化基地出栏生猪，公司可节约运输、人工等各项费用约每头生猪2元，按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规模计算，年最大可节约各项费用2000余万元。

2、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开封市尉氏县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基础上，投资1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公司首次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剩余出资将在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情况

201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出资方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公司名称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拟定住所：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源路；

4.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5.拟定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生鲜肉销售。(以工商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逐步打造养殖、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有助于降低各项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形成规模化经营。公司投资1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主要考虑就近消化公司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的生猪，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屠宰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利于形成业务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管理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食品加工业作为生猪养殖业的下游产业与养殖业在生产、经营方面有着本质的区别，在生产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公司在人才引进、技术支持、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食品加工业有助于公司拓展向下游的产业，打造生猪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形成产业集群，获取生猪屠宰、加工领域可观的经济效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万元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用生物有机肥专业从事绿色蔬菜的种植与销售，并为公司发展有机蔬菜产业奠定基础。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情况

201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出资方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公司名称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定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3.拟定住所：新乡市人民路体育北口1号

4.拟定注册资本：100万元

5.经营范围：蔬菜种植、农业技术咨询。(以工商核准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养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动物粪便，经过技术加工可以变成环保无污染的生物有机肥，可直接用于绿色蔬菜的种植，符合公司发展绿色经营、提高资源利用率的经营理念。公司投资设立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打造绿色养殖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环保、无公害的蔬菜符合人们的健康饮食的消费趋势，因而市场前景看好，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七、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万元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用生物有机肥专业从事绿色蔬菜的种植与销售，并为公司发展有机蔬菜产业奠定基础。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情况

201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出资方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公司名称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定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3.拟定住所：新乡市人民路体育北口1号

4.拟定注册资本：100万元

5.经营范围：蔬菜种植、农业技术咨询。(以工商核准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养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动物粪便，经过技术加工可以变成环保无污染的生物有机肥，可直接用于绿色蔬菜的种植，符合公司发展绿色经营、提高资源利用率的经营理念。公司投资设立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打造绿色养殖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环保、无公害的蔬菜符合人们的健康饮食的消费趋势，因而市场前景看好，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七、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万元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用生物有机肥专业从事绿色蔬菜的种植与销售，并为公司发展有机蔬菜产业奠定基础。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情况

201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出资方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公司名称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定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3.拟定住所：新乡市人民路体育北口1号

4.拟定注册资本：100万元

5.经营范围：蔬菜种植、农业技术咨询。(以工商核准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养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动物粪便，经过技术加工可以变成环保无污染的生物有机肥，可直接用于绿色蔬菜的种植，符合公司发展绿色经营、提高资源利用率的经营理念。公司投资设立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打造绿色养殖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环保、无公害的蔬菜符合人们的健康饮食的消费趋势，因而市场前景看好，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七、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万元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用生物有机肥专业从事绿色蔬菜的种植与销售，并为公司发展有机蔬菜产业奠定基础。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情况

201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出资方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公司名称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定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3.拟定住所：新乡市人民路体育北口1号

4.拟定注册资本：100万元

5.经营范围：蔬菜种植、农业技术咨询。(以工商核准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养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动物粪便，经过技术加工可以变成环保无污染的生物有机肥，可直接用于绿色蔬菜的种植，符合公司发展绿色经营、提高资源利用率的经营理念。公司投资设立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打造绿色养殖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环保、无公害的蔬菜符合人们的健康饮食的消费趋势，因而市场前景看好，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七、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万元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用生物有机肥专业从事绿色蔬菜的种植与销售，并为公司发展有机蔬菜产业奠定基础。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情况

201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出资方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公司名称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较大的风险来自于自然灾害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立足于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率，将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加工成生物有机肥用于蔬菜的种植，生产绿色蔬菜，迎合了人们的消费需求，市场前景巨大。同意公司收购郑州田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绿色蔬菜种植。

六、备查文件

1.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